

附件九 仲裁小组程序规则

一般条款

1. 在本协定和第十一章中：

(1) 仲裁小组指依据第一百零九条设立的仲裁小组；

(2) 请求方指在第一百零九条项下请求设立仲裁小组的缔约方；以及

(3) 被诉方是指依据第一百零九条被指控的缔约方。

通知

2. 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应当由任一缔约方或仲裁小组以签收交付、挂号邮寄、速递、传真、电传、电报或其他具有发送记录的通讯方式提交。

3. 一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和每一个仲裁员提供每一书面陈述的副本。文件副本也应提供电子版本。

4. 所有通知均应当提交各缔约方。

5. 存在于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其他与仲裁小组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的笔误性质的较小错误可以以提交清楚标明修改的新文件的方式进行更改。

6. 如果提交文件的最后日期适逢一缔约方的法定节假日，则该文件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仲裁的开始

7. 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为确定缔约双方或仲裁小组认为适当的事项，缔约双方应在仲裁小组组成后的15日内与

仲裁小组会面。

初步陈述

8. 请求方应当在仲裁小组组成后的20日内提交初步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当在提交初步陈述后的30日内提交书面反驳陈述。仲裁小组应当在听取缔约双方关于争议的意见后，决定争议缔约双方进一步应当提供或可以提交的书面陈述，并且规定递交此类陈述的时间。

仲裁小组的运作

9. 仲裁小组的主席应主持所有仲裁小组会议。

10. 除非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仲裁小组可以任何方式开展活动，包括电话、传真或电脑联系。

11. 只有仲裁员可以参与仲裁小组的审议。

12. 报告的起草应当为仲裁小组的专属职责。

13. 如果出现了这些规则中没有涉及的程序问题，仲裁小组可以采用与本协定不存在不一致的适当程序。

14. 如果仲裁小组认为需要对该程序适用的时间期限进行修改，或者在该程序中需要做其他任何程序上或管理性的调整，其应当就修改或调整的原因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并在与缔约双方协商后注明需要修改的期限或者需要进行的调整。

听证会

15. 仲裁小组主席应与缔约双方和其他仲裁小组成员协

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仲裁小组主席应就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缔约双方进行书面通知。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仲裁小组可以决定不举行听证会。

16. 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听证会应当在被诉方领土举行。除非另有议定，被诉方应当承担争端解决程序的后勤管理，特别是听证会的组织。

17. 如缔约双方同意，仲裁小组可以组织附加的听证会。

18. 所有仲裁员均应出席听证会。

19. 各缔约方应不迟于听证会之前5日提交拟参会的代表和顾问的名单。

20. 仲裁小组的听证会不应公开。

21. 仲裁小组可以在听证会的任何时间向任一缔约方提出问题。

22. 听证会后的30日内，各缔约方可以针对听证会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交补充书面陈述。

书面问题

23. 在程序进展过程中，仲裁小组可在任何时间向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提出书面问题。仲裁小组应当向被提问的缔约方提交书面问题。

24. 被仲裁小组提出书面问题的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和仲裁小组提交任何书面回复的副本。在回复提交后5日内，应当给予各缔约方提供书面评论的机会。

保密

25. 缔约双方应对仲裁小组听证会保密。就另一缔约方向仲裁小组提交的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各缔约方应予保密。如果一缔约方向仲裁小组提交了其书面陈述的保密文本，应另一缔约方的要求，也应在书面陈述中同时提供可公开的非保密摘要，且摘要的提供应在不迟于提出要求或提交陈述的15日内完成，以时间晚的为准。在采取充分措施保障争议另一缔约方陈述的保密性的情况下，规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能排除一缔约方对外公开其立场声明的权利。

单方面联络

26. 在另一缔约方不在场时，仲裁小组不得与一缔约方进行会晤或联络。

27. 在另一缔约方或其他仲裁员不在场时，任一缔约方不得联络与本争端有关的任何仲裁员。

28. 在其他仲裁员或者不在场时，任何仲裁员不得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该程序的任何事项。

工作语言

29. 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

30. 书面陈述、文件、口头主张或在听证会上的发言，仲裁小组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以及缔约双方和仲裁小组之间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通讯交流，均应使用工作语言。

时间的计算

31. 如果按照本协定或这些规则，或仲裁小组要求在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后一定天数内，或此前一定天数内，或一定天数内完成一事项，该特定日期或特定事件发生的日期不包括在天数计算之内。